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8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開學期間，請貴校(園)配合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3日桃衛疾字第1090103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學後家庭及教托育機構各成員間互動密切，易助長腸病毒傳播，預期腸病毒流行趨勢將會上升。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於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降低造成疫情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協助並督導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：

(一)加強學生做好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。

(二)學童如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應落實生病不上學，勿至補習班、安親班或其他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且與家中其他幼童適度隔離，以降低交叉感染的機會，保護自身、同學及家人健康。

(三)學校及幼托機構針對學童常接觸的門把、桌椅、玩具、

學務處

109/09/08 07:52



1090006824

無附件



室內遊戲設施等一般環境以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，應分別確實泡製500PPM與1,000PPM之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清消工作，阻絕腸病毒傳染源。

(四)如行政區經衛生局公告出現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或年齡滿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，依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規定，該行政區內之國小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及幼教托育機構自衛生局公告日次日起至12月31日為止，於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二名腸病毒病童（不論腸病毒型別，含疑似）時須停課7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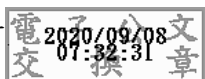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與家長及及嬰幼兒照顧者之風險溝通：

- 1、外出返家於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務必先行更換外衣，並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，以降低腸病毒傳播機會。
- 2、應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，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。
- 3、需特別觀察腸病毒感染孩童具有腸病毒重症三大前兆病徵（如持續昏睡、持續嘔吐與肌躍型抽搐）時，一有懷疑即應立刻儘速送往本市5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（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）就醫，以獲得妥善治療，降低重症發生機會。

三、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局網站（<http://dph.tycg.gov.tw>）/主題專區/腸病毒專區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